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木水

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相對人 陳俊茂律師

張兆龍

宋錦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柄宏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略以：本案全卷含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106年度竹司勞調字第40號民事卷宗，而相對人即該案被告張兆龍、宋錦泉為欣鋁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鋁公司）員工、被告劉柄宏之同事，核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所定「其他訴訟關係人」；相對人張兆龍、宋錦泉於該案亦委任相對人陳俊茂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人於該案中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應已為上開人等所知悉，為維護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請求本院對相對人張兆龍、宋錦泉、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就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二、按：

（一）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按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第8條第1項、第11條至第15條、第16條第1項規定，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關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 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認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具有秘密性。又該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重要研發技術及經營資訊，具有相當經濟利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該資料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再聲請人對有權限接觸該等資料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應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該資料於現階段可認確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而此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相對人陳俊茂律師除為相對人張兆龍、宋錦泉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亦已為本案被

01 告劉柄宏之選任辯護人，是基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聲請人
02 就上開資料聲請對相對人陳俊茂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
03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按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
05 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
06 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
07 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
08 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
09 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
10 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
11 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
12 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
13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
14 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
15 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
16 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
17 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
18 之人，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
19 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
20 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參照）。
21 查相對人張兆龍、宋錦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
22 字第43號、106年度竹司勞調字第40號民事案件之被告，而
23 該民事案件已判決確定，實難認其等為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
24 秘密之人。則其等並非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
25 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難認係其他訴訟關
26 係人，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
28 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30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中 興
31 法 官 田 雅 心

法官 黃佳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關於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不得為抗告；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書記官 顏偉林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所在卷宗	說明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0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2 ，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03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04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05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